**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XXXXXXXXXX 合同编号：XXXXXXXXXX

甲方（买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品牌、金额、质保期、供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质保期 | 供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XXXX ；小写：￥ XXXXXXXXXX 。 |

**二、交货日期：**

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XXX个工作日内交货。由乙方按甲方通知免费按时送到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安装、调试现场或使用地。

1. **支付方式：**

货款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收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满三个月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95%（无息），合同款的5%在正常使用满1年后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乙方未按约定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护士鞋外包装是采用瓦楞纸板折叠而成的纸箱，防函、防水、防潮、防摔，鞋箱外侧标注尺码及数量,方便医院验收查询,鞋箱外用捆绑带系住以防丢失。鞋盒采用牛皮纸折叠而成，防蝠、防水、防潮、防摔，鞋盒外侧标注我公司名称、注册商标、款号、鞋号、护士鞋颜色、24小时急费售后服务热线。

2.护士鞋盒内采用无纺布包裹鞋子主要作用:在运输过程中用无纺布将鞋子隔开装入鞋盒防止鞋子划伤、挤压。

3.护士鞋鞋撑:将护士鞋专用鞋头纸包好塞进鞋内，可以防止护士鞋在鞋盒内变形，也可起到吸湿、防霉、防潮的作用。

4.物流公司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会准时安排车辆及工人到达现场封箱，装车进行物流配送，采用门对门的运输方式。在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后，乙方会派服务人员随同物流公司工可起到吸湿、防霉、防潮的作用。

5.物流公司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会准时安排车辆及工人到达现场封箱。装车进行物流配送，采用门对门的运输方式，在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后，乙方会派服务人员随同物流公司工作人员一同将货物运送到医院指定地点，保证货物运输的及时、准确。

五、货物的验收:乙方将护士鞋按鞋码，码放整齐，由甲方验收人员和乙方服务人员以投标样品为标准逐箱验收护士鞋材质、颜色、款式，并核对数量，直至验收完毕。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所供产品质保期为XXX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如鞋底断裂，鞋面与鞋底脱胶，鞋面缝线爆裂等产品瑕疵），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

2.如穿着尺码不合适，乙方免费为甲方调换合适尺码的同款式产品。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必须是合法票据，否则，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其它双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方式完成规定制作及交货工作，如遇交货时间由于疫情期间物流因素及现阶段国家政策性控电停产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扣减货款5%，逾期超过5日仍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标准履行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标准重新向甲方履行，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应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为甲方补发相同尺码、颜色、规格货物。若因错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损失部分的相应费用，如甲方判定已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7.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断底、开胶、脱线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更换相同规格、尺码、颜色等货物，乙方拒绝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以甲方存档的文本为正本。

十、本合同尾部及《廉洁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 地址：XXXXXXXXXX

 开户单位：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XXXXXXXXXX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XXXXXXXX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